

國立員林農工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

日間部受理單位：學務處校安中心
 收件人：生輔組長
 申請或檢舉電話：04-8342440
 收件信箱：y1330@yivs.tw
 進修部受理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
 收件人：進修部學務組長
 申請或檢舉電話：04-8360105 轉 821
 收件人信箱：y1821@yivs.tw

時
限
24
小
時

1.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 申請調查或檢舉

1. 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
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

學校無管轄權
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移轉
權責
機關

學務(教務)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(以下簡稱秘書單位)

通
報

1. 法定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※注意：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。→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。
3.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 通知學輔中心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交
性
平
會
重
新
審
理

3 日 內 移 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 依據性平法第29條：
 - (1) 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 - (2) 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 - (3)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2. 疑似教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。

不
受
理

申請/檢舉人
得於20日內
提出申復

受
理

組
調
查
小
組

1. 3或5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 2. 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- 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(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)。

秘
書
單
位

1. 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 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
4.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5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等適當協助。
6. 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 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(密)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8.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。

指
定
媒
體
發
言
專
責
人
員

教
務
處
/
系
所
主
管

協助
彈
性
調
整
當
事
人
課
程
或
教
學
事
宜

學
輔
中
心

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
懷
小
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(秘書單位)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(為申訴之先行程序)

- ★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20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- 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- 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(回報系統)主管機關。

不
服
申
復
結
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- 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，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(收件單位為人事室)。
- 公立學校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- 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- 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
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
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申復管道受理單位：秘書室
 電話：04-8320824
 收件信箱：y1102@yivs.tw

通知①/②處理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(被害人)及行為人可於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(以1次為限)。

收件單位：由學校指定
 ※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